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徐文哲

電話：02-21910189#2512

電子信箱：17674@mail.moj.gov.tw

受文者：最高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0000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000065200A0C_ATTCH20.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
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下稱PrEP計畫)，自
本(110)年4月13日起執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4月12日疾管慢字第
110030027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以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蘇星臻
聯絡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cindy0110@cd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003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10年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下稱PrEP計畫)，自本(110)年4月13日起執行，惠請貴單位運用既有資源及管道協助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是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的方式之一。民眾經醫師問診及檢驗評估沒有感染愛滋病毒且有風險行為需要服藥者，可透過穩定持續服用預防藥物，讓體內有足夠的藥物濃度來預防被愛滋病毒感染。
- 二、世界衛生組織在104年即建議將PrEP作為全球愛滋防治的重要措施之一，美國、澳洲、英國、法國等先進國家自從大力推動PrEP政策後，愛滋疫情獲有效控制並已呈現下降趨勢。此外，PrEP亦必須搭配現行各項愛滋預防措施，包括安全性行為、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不使用毒品、不共用針具及稀釋液等，以達預防愛滋及其他性傳染病之效果。

法務部 1100412



1100006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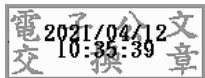
三、為提升愛滋防治成效，本署本年與37家醫事機構合作推動PrEP計畫，提供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35歲(含)以下年輕族群PrEP整合性服務，包括藥品、安全性行為與愛滋防治衛教諮詢、性病檢驗，若合併有藥癮問題亦協助轉介戒治等個人化服務，並補助部分藥費（感染者之女性配偶或伴侶每月補助30顆PrEP藥品，感染者之男性配偶或伴侶及35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每3個月補助20顆PrEP藥品）、愛滋病毒檢驗費、藥事服務費等，同時鼓勵具風險行為族群接受愛滋篩檢。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不限年齡，可透過各縣市衛生單位諮詢篩檢與轉銜，35歲(含)以下年輕族群則可逕至PrEP合作醫療院所接受諮詢，經醫師評估具風險且愛滋篩檢為陰性，即可加入計畫接受PrEP整合型服務，因名額有限，請有需求民眾儘早洽詢相關單位。

四、另有關本計畫之詳細資訊，可至本署專案網頁查詢(<https://reurl.cc/9ZL9yY>)；相關衛教宣導素材(折頁及海報)將於近日配賦至貴單位，亦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項下下載運用。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世界和平婦女台灣總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預防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社團法人彰化縣馨滋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台灣世界快樂聯盟、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臺灣感染誌協會、臺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臺灣懷愛協會、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

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皮膚科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彩虹酷兒健康文化中心、風城部屋、台中基地、陽光酷兒中心、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部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除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